

#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統計通報

## 壹、前言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訂定，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，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，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。

而依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12 點規定：「各機（構）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，應即登錄建檔。」本室於獲報廉政倫理事件後，依法進行於法務部廉政管理系統登錄建檔。

本案本室彙整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之資料，以表格及圖形化方式，製作本項「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統計通報」。

## 貳、本局廉政倫理登錄案件類型統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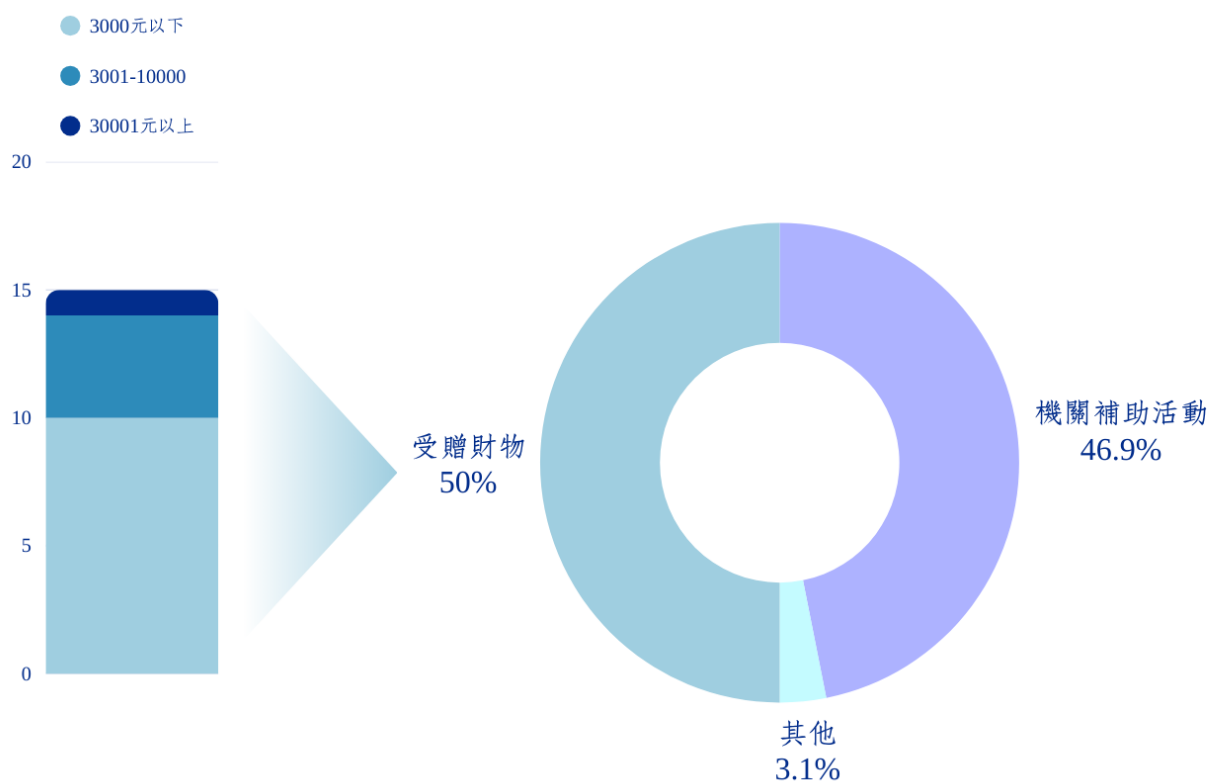
本室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，受理廉政登錄案件計 32 件，其中受贈財物佔最大宗，計 16 件；參加機關補助活動並領有鐘點費次之，計 15 件；另有拾得遺失物 1 件。

受贈財物部分，受贈財物之金額或價值，以 3000 以下最多計有 10 件，3001 至 10000 元 4 件，30001 以上 1 件，另有 1 件因當場退回而無法探知財物價值。

表 1、本局廉政倫理登錄案件類型

類型	受贈財物					機關補助活動	其他
	3000元以下	3001-10000元	10001-30000元	30001元以上	因當場退回無法探知金額		
件數	10	4	0	1	1	15	1
	總計 16 件						

圖 1、本局廉政倫理登錄案件類型



### 參、處理情形

受贈財物為本局最大宗廉政倫理登錄事件事由，關於此項事件之處理方式，依照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規

定，公務員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對象贈送財物時，除有第 4 點但書（如公務禮儀、正常社交禮俗……等）情形外，原則應拒絕或退還，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
政風機構於接獲受贈財物後，依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2 項規定，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，提出付費收受、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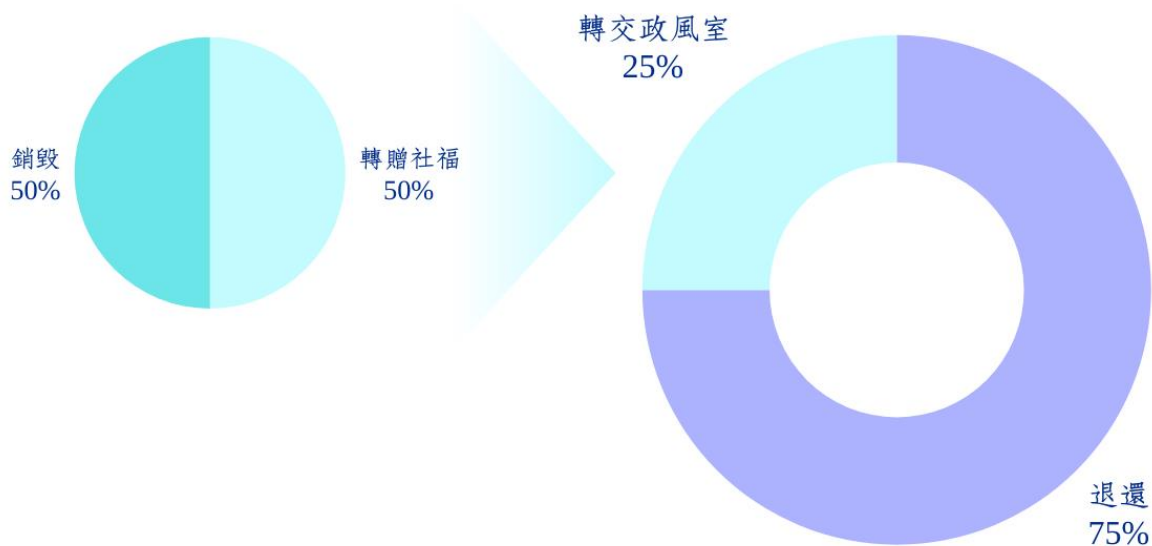
依本室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廉政倫理登錄資料內容顯示，本局於接獲上揭受贈財物後處理方式，以拒絕並退還為最大宗，計 12 件。

另外 4 件經轉交本室後，本室衡酌財物性質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，將其中 2 件食品禮盒就近轉贈予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桃園家扶中心、另 2 件因考量其保存或使用期限，由本室直接銷毀並丟棄。

表 2、受贈財物處理情形

方式	退還	轉交政風室	
		轉贈社福機構	銷毀
件數	12	2	2
	總計 16 件		

圖 2、受贈財物處理情形



至於參加機關補助活動並領有鐘點費情形，本局補助災害防救團體訓練辦理訓練，由本局同仁擔任訓練之講座、教官、助教等職務並領有鐘點費，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計 15 件，本室並依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1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廉政倫理登錄。

#### 肆、 結論

我國及本市廉政倫理規範，均對於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對象間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（選）等涉及廉政倫理事件活動有所規範。

依據本室辦理廉政倫理登錄業務統計資料顯示，本局廉政倫理事件主要以「受贈財物」情形占最大宗，同仁多數均在第一時間拒

絕並退還該財物予民眾，餘下民眾不願收回該財物情形，則依規範轉交本室，由本室衡酌財物性質、簽報機關首長後，循轉贈社福或銷毀之途徑處理，前揭處理情形業經本室於法務部廉政管理系統登錄建檔。

藉由廉政倫理登錄制度，有助釐清廉政倫理之事件經過及後續處理情形，確保程序合法，以提升人民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